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人〔2019〕33号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19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职称 申报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经济发展局，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124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好职称工作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职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认识，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职称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需要，各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认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积极做好服务，使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职称评审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渠道、评审程序和有关纪律规定，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建设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交通运输行业特点，以专业分类为基础，按照行业认可、社会公认和公平公开的原则，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实施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申报材料造假“一票否决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和推荐审核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三、实施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

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三公示”制度，即申报人员及情况在所在单位公示、初审结果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实行

承诺制度，即申报人员对本人所提供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委托评审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就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签署承诺书，未签署承诺书的，不予申报评审或不得参加评审工作。**建立诚信档案**，在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查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同时对申报人和推荐单位严肃追责。

四、执行继续教育规定，积极搭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今年职称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任职期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每年 72 学时的要求；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每年 32 学时的要求。继续放宽乡镇（不含县、特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和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申报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100 学时；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达不到以上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同级转评。

2020 年起，将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规定》，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继续教育学时按照每年 90 学时的要求执行。结合我省“大生态”战略行动，2019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以“大生态”为主题的公需科目培训，凡未参加公需科目培训的，不得申报评审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同级转评。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需求，合理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019 年省交通运输厅将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为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搭建平台。

五、精减材料，优化程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今后在职称评审资格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及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情况进行核实；申报人员已提供论文原刊的，不再要求提供论文检索证明。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新版证书，证书管理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38 号）执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办理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并用印（需加盖钢印）发放，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发放的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无需更换。证书遗失补办不再提供登报遗失声明，由省交通运输厅在厅门户网站发布遗失公告后补办。从 2019 年起，不再对我厅核发的资格证书进行年审。

六、职称评审工作具体事宜

（一）评审范围。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安排，

省交通运输厅组建 2019 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开展集中评审。评审范围为省直事业单位、省级企业，不具备开评条件的市（州）和贵安新区以及参加社会化评审民营企业的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依据。按照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的要求，2019 年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586 号）。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推荐申报的，申报人员需填写《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3）、《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附件 4）和《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5），并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附件 1）和《完成业绩基本情况表》（附件 2）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申报材料。

2. 省直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统一向省

交通运输厅推荐送评；不具备开评条件的市（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由所在市（州）人社部门审核后向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评审；贵安新区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由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审核后向省交通运输厅推荐送评；民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由申报人员用人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审核后向省交通运输厅推荐送评。

3. 推荐采取自下而上、审核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审核以下情况：

（1）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情况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及学术成果是否真实有效；

（3）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按照文件要求装订；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的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4. 推荐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填写《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附件 7），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的，填写《2019 年度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8），出具《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6），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

七、其他事项

（一）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本单位上年度末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的 40%确定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事业单位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和企业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二）调整取得执业资格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政策。国家职业资格有关规定中明确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视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以执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三）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中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

1.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2.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

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今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今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社部门批准延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社会化评审。

（五）政策性审查结果拟于2019年10月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六）评审工作有关文件及需要填写的有关表格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jt.guizhou.gov.cn>）下载，下载路径：信息公开-人事信息-职称工作栏目。

（七）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19年8月7日至8月9日，报送地点：贵州省道路运输局3519会议室（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联系人：赵楠、赵久春，联系电话：0851-85992697、85992001。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仅接受单位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 附件：1. 贵州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2. 完成业绩基本情况表
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贵州省2019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7. 贵州省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8. 2019 年度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
 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